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地质实验  
测试场地改造（一期）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黄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甲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黄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地质实验测试场地改造（一期）项目
-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地矿大厦28号
- 1.3 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 1.4 承包方式：竞争性磋商
- 1.5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工。
-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1.7 质保期：1年
- 1.8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2262900.00元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指派 王以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用水用电，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地方及其它相关单位的关系，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 郭丽荣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构筑物、设备管线。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土建工程未按约定提供装饰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河南省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要求》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依据。

5.2 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最低年限;承包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限高于上述年限的,以承诺的更高标准执行。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为 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 2262900.00 元,施工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发生的增加及变更项目需增加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施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质保期满并经现场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辅材材料、设备须符合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并按施工工期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 8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9 条。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



境保护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第 10 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承包方应在工程完工并经自检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和竣工验收申请。

10.2 发包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第 11 条 其他

11.1 合同签订地：郑州

11.2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依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 (2)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含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作出的各项书面承诺）；
- (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4)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承包方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本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条件，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方应按其承诺履行。上述承诺与本合同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对承包方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待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榆林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河南黄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1 号 1 号楼  
6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净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农业路支行

账号：2572 0042 3778

年 月 日

